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奉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奉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0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恒生电子")注意到媒体《财新网》发表了标题为《商务部无条件批准马云收购恒生集团》的文章,随后各大财经媒体予以了转载。据财新网报道,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融信")收购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集团")一案已经获得了商务部的批准通过。

公司就此事项询问了浙江融信,浙江融信答复称"浙江融信一直在积极配合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工作。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根据浙江融信与商务部的沟通与问询,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仍在审查中。浙江融信还未收到商务部关于浙江融信收购恒生集团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决定。浙江融信将在收到上述审查决定后立即通知恒生电子"。

公司将进一步关注上述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和刊登为准。

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